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54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(2017)第7号征收土地公告,我局安排雁江分局依法对雁江区丹山镇大佛村10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,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丹山镇大佛村10组耕地总面积108.23亩,居民总人数194人;原已征收耕地面积/亩,应安置人/人,现实际耕地面积108.23亩,居民194人,人均耕地面积0.5579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23.263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,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5.49亩,其中耕地面积4.69亩,其他土地0.8亩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4.69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=88172元

2. 其他土地

0.8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0倍÷2=7520元

小计:95692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4.69亩×年产值1880元/亩×13.263倍=116943元

2. 其他土地

0.8 亩×年产值 1880 元 / 亩×13.263 倍÷2=9974 元

小计：126917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 (扣除水池面积 0.17 亩)

耕地: 3.76 亩×1100 元/亩=4136 元

小计：4136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: 3.76 亩×1500 元 / 亩=5640 元

经济树种类: 0.76 亩×5600 元 / 亩=4256 元

小计：:9896 元

2. 其他土地: 0.8 亩×3600 元 / 亩=2880 元

小计：2880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, 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7035 元。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 (社) 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246556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8 人。其安置人数, 应在该组 (社) 居民总人数中核减, 不再计入该组 (社) 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 “三项” 补偿补助款未到位前, 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征收土地补偿补助款到位后, 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由雁江区财政局将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 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 的补偿补助款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 (乡) 财政所, 由镇 (乡) 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: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 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阳市国土资源局雁江分局书面提出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地址: 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: 26111569

联系人: 王 陈 卓 刚

特此公告。

